

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 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取生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依下表時間攜帶錄取結果通知單(無收到報到通知單者可免)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至校辦理報到手續(已畢業生請另攜帶畢業證書正本)。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得由代理人持委託書(可至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)代為辦理。

系別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4 月 26 日上午 09:30-11:30	圖資大樓 1 樓大廳
資訊科技系	4 月 26 日下午 14:30-15:00	圖資大樓 8905 教室

- 二、逾時、未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或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依簡章規定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恢復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當日援請生輔組於報到會場(圖資大樓 1 樓大廳)提供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學生宿舍等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報到當日因故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，應於 108 年 7 月 11 日(週四)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正本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積中堂 1 樓)(或以掛號方式寄至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註冊課務組收)。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補件者，學校得取消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已至其他學校辦理報到者，應先向該校辦理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，再至本校完成報到程序。
- 六、欲放棄錄取資格之正取生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，填妥簡章第 311 頁之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件)，經考生及家長簽章後傳真(傳真：04-24514641)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聲明放棄，並請再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(電話：04-27016855 轉 1208)。
- 七、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：
獲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，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，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，依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，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」之入學資格，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。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，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(組)、學程之錄取資格，申請生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一律不得再參加 108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。

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電話：04-27016855 轉 1208 傳真：04-24514641

網址：<http://mission.ocu.edu.tw>

